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44-1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邮编: 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公司的业务	49
九、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50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5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公司的税务	67
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五、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5
十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87
十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7
十九、结论意见	88
附件一：专利权	9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万申智能	指	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万申有限	指	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7 日，系万申智能前身
万申融创	指	宜春市万申融创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万申融成	指	宜春市万申融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万申中药	指	宜春万申中药成套装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万申信息	指	宜春万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鼎峰	指	江西鼎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万申	指	广州万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挂牌后实施的《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宜春万申智能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03832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京民信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3）第 441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中院	指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44-1 号

致：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公司就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公司就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为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多项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2.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为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多项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定并申报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3）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转让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补充、修改、递交、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所有各项必要的文件；

（4）确认和支付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费用；

（5）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6）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3.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市场层级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的有关

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事宜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万申智能系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由万申有限依法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且自万申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验，万申智能是由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7 日的万申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561066755G），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67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洪峰，住所为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制药机械、化工机械制造、食品机械及相应配件制造、销售、维修及自产机械设备的技术培训；进出口贸易；固体制剂制造成套装备和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设计、研发、咨询；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安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宜春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中心、宜春市医疗保障局、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发 展局、宜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市

城市管理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江西省宜春市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宜春仲裁委员会、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南昌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信用江西平台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信用广东平台查询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查询日, 公司在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查验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 公司是由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7 日的万申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万申有限设立以来已存续满两年,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一) 项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明确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和数字化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7,834,787.67 元、166,704,419.52 元、72,721,950.08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78%、99.83%、99.8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关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宜春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中心、宜春市医疗保障局、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市城市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江西省宜春市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宜春仲裁委员会、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南昌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信用江西平台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信用广东平台查询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及第十八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设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经查验，《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验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所持资质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一）”]。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宜春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中心、宜春市医疗保障局、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市城市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江西省宜春市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宜春仲裁委员会、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南昌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信用江西平台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信用广东平台查询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姓名	公安机关	姓名	公安机关
熊洪峰	宜春市公安局明月山分局温汤派出所	郭洪基	万载县公安局康乐派出所

姓名	公安机关	姓名	公安机关
刘振峰	宜春市公安局袁州分局秀江派出所	易小禄	宜春市公安局袁州分局慈化派出所
赖小锋	宜春市公安局宜阳分局北湖派出所	赖勇	宜春市公安局宜阳分局北湖派出所
李丽	上栗县公安局东源派出所	何伟	樟树市公安局药都派出所
胡海兵	宜春市公安局袁州分局湖田派出所	杨春艳	宜春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金园派出所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资的相关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的协议、相关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相关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股东及相關历史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股东范文豪与范建西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8”]，不会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效力，亦不会对公司股份权属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且已解除的代持情形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相关通知、书面说明，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展示层展示，企业代码为 166259，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进入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公司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未曾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通过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

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与国投证券签订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国投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其他实质条件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大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之规定。

2. 经查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18 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4,060,565.53 元、18,291,673.13 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之规定。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和数字化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形或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的设立程序

根据公司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验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系由万申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23 年 10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04330 号”《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万申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3,988,242.33 元；

（2）2023 年 11 月 1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23）第 441 号”《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涉及的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万申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0,862,148.88 元；

(3) 2023 年 11 月 2 日，万申有限召开股东会，对上述审计结果进行确认，确认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作为相关依据，并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4) 202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①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 ② 《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③ 《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④ 《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⑤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⑥ 《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
- ⑦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⑧ 《关于聘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⑨ 《关于制定<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⑩ 《关于制定<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⑪ 《关于制定<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⑫ 《关于制定<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⑬ 《关于制定<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⑭ 《关于制定<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⑮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 2023 年 11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

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 1-00075 号”《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6）2023 年 11 月 20 日，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561066755G）。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查验公司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3]第 1-00075 号”《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住所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熊洪峰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温汤镇温泉街社区温泉路	净资产	1,151.9998	31.3725
2	郭洪基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康乐街道万宜路	净资产	800.0000	21.7865
3	万申融成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 28 号	净资产	481.0001	13.0991
4	万申融创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 28 号	净资产	304.0001	8.2789
5	刘振峰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官山路	净资产	295.0000	8.0338
6	赖小锋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官山路	净资产	170.0000	4.6296
7	易小禄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慈化镇文丰村	净资产	121.0000	3.2952
8	赖志远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龙洲伊都花苑	净资产	120.0000	3.2680
9	赖 勇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南路	净资产	90.0000	2.4510
10	范文豪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中山东路	净资产	80.0000	2.1786
11	刘招平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南路	净资产	31.0000	0.8442
12	李 丽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东源乡江岭村	净资产	15.0000	0.4085
13	骆 琴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渥江乡信和村	净资产	13.0000	0.3540
合计		/	/	3,672.00	100.00

公司共有 13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包括 2 名合伙企业、11 名自然人，该 13 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公司设立的条件

根据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公司的发起人共 13 名，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要求。

（2）公司系由万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上述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的要求。

（3）公司的《公司章程》已由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要求。

（4）公司有确定的公司名称，设立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要求。

（5）公司系由万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承继了万申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要求。

4. 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系由万申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23年10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04330 号”《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万申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63,988,242.33 元；

2. 2023 年 11 月 1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23）第 441 号”《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万申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0,862,148.88 元；

3. 2023 年 11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 1-00075 号”《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万申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62,976,658.12 元以 1:0.5831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36,72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剩余 26,256,658.12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创立大会相关文件，万申有限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3,672万元，整体变更后万申智能的股本为3,672万元，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本保持不变，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

就上述整体变更相关纳税事宜，熊洪峰、郭洪基、刘振峰、赖小锋、赖志远、易小禄、赖勇、范文豪、刘招平、骆琴、李丽等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现有的或将来出台的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要求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将及时缴纳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和数字化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专利、商标的

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验，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书，万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13名发起人，该13名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2”]。

（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13名股东，该13名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1.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

(1) 万申融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申融成持有公司 4,810,00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991%。根据万申融成所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8DQNJ34），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万申融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春市万申融成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MA38DQNJ34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 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洪峰
出资额	481.0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持股平台运营、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万申融成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万申融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龚道勇	200.0000	41.58	有限合伙人
2	熊洪峰	100.0001	20.79	普通合伙人
3	刘乱娇	70.0000	14.55	有限合伙人
4	易松锋	30.0000	6.24	有限合伙人
5	张叔农	20.0000	4.16	有限合伙人
6	刘凤春	15.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7	袁 辉	1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8	彭 平	1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9	习鸿燕	1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0	彭发根	8.0000	1.66	有限合伙人
11	彭云龙	3.0000	0.62	有限合伙人
12	朱青红	3.0000	0.62	有限合伙人
13	陈 斌	2.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1.0001	100.00	/

经查验相关银行流水、并经访谈万申融成执行事务合伙人，万申融成为公

司持股平台，万申融成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万申融创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申融创持有公司 3,040,00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789%。根据万申融创所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8DQPJ63），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万申融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春市万申融创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MA38DQPJ63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 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洪峰
出资额	304.0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持股平台运营、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万申融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万申融创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袁成福	21.0000	6.90789	有限合伙人
2	杨青	15.0000	4.93421	有限合伙人
3	彭云龙	14.0000	4.60526	有限合伙人
4	何伟	13.0000	4.27631	有限合伙人
5	刘振峰	10.0000	3.28947	有限合伙人
6	刘弯弯	10.0000	3.28947	有限合伙人
7	熊尚文	10.0000	3.28947	有限合伙人
8	陈琳	10.0000	3.28947	有限合伙人
9	姚爱林	9.0000	2.9605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人类型
10	杨春艳	9.0000	2.96053	有限合伙人
11	邹伟	8.0000	2.63158	有限合伙人
12	刘辉	8.0000	2.63158	有限合伙人
13	吴启鸥	8.0000	2.63158	有限合伙人
14	黄锦	8.0000	2.63158	有限合伙人
15	余建明	8.0000	2.63158	有限合伙人
16	夏国民	8.0000	2.63158	有限合伙人
17	曹梁	8.0000	2.63158	有限合伙人
18	刘亚莉	8.0000	2.63158	有限合伙人
19	吴班	6.0000	1.97368	有限合伙人
20	彭绍平	6.0000	1.97368	有限合伙人
21	夏建成	6.0000	1.97368	有限合伙人
22	黄宇环	6.0000	1.97368	有限合伙人
23	李庆	5.0000	1.64474	有限合伙人
24	刘梦珠	5.0000	1.64474	有限合伙人
25	韩盈龙	5.0000	1.64474	有限合伙人
26	刘思颖	5.0000	1.64474	有限合伙人
27	付小红	5.0000	1.64474	有限合伙人
28	戴芬明	5.0000	1.64474	有限合伙人
29	袁玫生	5.0000	1.64474	有限合伙人
30	潘红光	5.0000	1.64474	有限合伙人
31	胡勇	5.0000	1.64474	有限合伙人
32	黄德杰	5.0000	1.64474	有限合伙人
33	黄六肆	3.0000	0.98684	有限合伙人
34	徐芹	3.0000	0.98684	有限合伙人
35	王建花	3.0000	0.98684	有限合伙人
36	易绍华	3.0000	0.98684	有限合伙人
37	何凯	3.0000	0.98684	有限合伙人
38	彭景化	3.0000	0.98684	有限合伙人
39	欧阳英	3.0000	0.98684	有限合伙人
40	袁志国	3.0000	0.98684	有限合伙人
41	张忠洪	3.0000	0.98684	有限合伙人
42	金云祥	3.0000	0.98684	有限合伙人
43	易玉	3.0000	0.98684	有限合伙人
44	张升军	2.0000	0.65789	有限合伙人
45	杨春	2.0000	0.65789	有限合伙人
46	赖伦敏	2.0000	0.65789	有限合伙人
47	王峰	2.0000	0.65789	有限合伙人
48	彭胜国	2.0000	0.65789	有限合伙人
49	曾江	2.0000	0.65789	有限合伙人
50	熊洪峰	0.0001	0.0000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4.0001	100.00	/

经查验相关银行流水、并经访谈万申融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万申融创为公司持股平台，万申融创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

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持股比例 (%)	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
1	熊洪峰	36222719611010****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温汤镇温泉街社区温泉路	31.37	董事长
2	郭洪基	36222719651022****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康乐街道万宜路	21.79	董事
3	刘振峰	36220119781208****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官山路	8.03	董事、总经理
4	赖小锋	36220119761106****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官山路	4.63	董事、副总经理
5	易小禄	36220119750629****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慈化镇文丰村	3.30	董事
6	赖志远	36210219760601****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龙洲伊都花苑	3.27	/
7	赖勇	36220119740622****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南路	2.45	董事
8	范文豪	36220119970528****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中山东路	2.18	/
9	刘招平	36220119751023****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南路	0.84	业务经理
10	李丽	36031119891115****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东源乡江岭村	0.41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1	骆琴	36220119870830****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渼江乡	0.35	财务副总监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持股比例 (%)	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
			信和村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熊洪峰直接持有公司 31.3725% 的股权，最近两年来，熊洪峰一直持有公司超过 30% 的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熊洪峰直接持有公司 31.3725% 的股权，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万申融成、万申融创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0991%、8.2789% 的股权，熊洪峰合计控制公司 52.7505% 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万申有限整体变更为万申智能至今，熊洪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且公司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均由熊洪峰提名，其能够通过提名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熊洪峰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实际的管理权和控制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公司系由万申有限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其前身万申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万申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10年9月，万申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万申有限成立于2010年9月7日，具体如下：

（1）2010年8月12日，万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万申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

（2）2010年9月6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赣宜审会（验）字[2010]第443号”《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0年9月6日，万申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3）2010年9月7日，万申有限取得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万申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洪基	货币	60.00	30.00
2	周胜如	货币	40.00	20.00
3	熊洪峰	货币	20.00	10.00
4	刘振峰	货币	20.00	10.00
5	赖勇	货币	20.00	10.00
6	赖小锋	货币	15.00	7.50
7	易小禄	货币	10.00	5.00
8	赖志远	货币	10.00	5.00
9	刘波	货币	5.00	2.50
合计		/	200.00	100.00

2. 2013年6月，万申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万申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25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分别由周胜如新增认缴10万元、欧阳平安新增认缴40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2月25日，万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

意万申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分别由周胜如新增出资10万元、欧阳平安新增出资40万元，新增出资方式为货币，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等事项。

(2) 2013年5月27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赣宜审会（验）字[2013]第469号”《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3年5月27日，万申有限已收到欧阳平安、周胜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3) 2013年6月3日，万申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手续；同日，万申有限取得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洪基	货币	60.00	24.00
2	周胜如	货币	50.00	20.00
3	欧阳平安	货币	40.00	16.00
4	熊洪峰	货币	20.00	8.00
5	刘振峰	货币	20.00	8.00
6	赖勇	货币	20.00	8.00
7	赖小锋	货币	15.00	6.00
8	易小禄	货币	10.00	4.00
9	赖志远	货币	10.00	4.00
10	刘波	货币	5.00	2.00
合计		/	250.00	100.00

3. 2014年5月，万申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万申有限注册资本由250万元增至745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95万元，分别由郭洪基新增认缴120万元，周胜如新增认缴100万元，熊洪峰新增认缴100万元，刘振峰新增认缴55万元，赖勇新增认缴30万元，赖小锋新增认缴25万元，赖志远新增认缴20万元，易小禄新增认缴20万元，刘波新增认缴10万元，黄建祥新增认缴15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3月8日，万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除欧阳平安外的出席股东一致同意万申有限注册资本由250万元增至7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5万元，分别由郭洪基新增出资120万元，周胜如新增出资100万元，熊洪峰新增出

资100万元，刘振峰新增出资55万元，赖勇新增出资30万元，赖小锋新增出资25万元，赖志远新增出资20万元，易小禄新增出资20万元，刘波新增出资10万元，黄建祥新增出资15万元，新增出资方式为货币，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等事项。

(2) 2016年6月1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西分所出具了“赣华泰（袁）会验字（2016）第013号”《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1日，该次相关股东新增认缴注册资本均已缴纳完毕。

(3) 2014年5月5日，万申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手续；同日，万申有限取得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洪基	货币	180.00	24.16
2	周胜如	货币	150.00	20.13
3	熊洪峰	货币	120.00	16.11
4	刘振峰	货币	75.00	10.07
5	赖勇	货币	50.00	6.71
6	赖小锋	货币	40.00	5.37
7	欧阳平安	货币	40.00	5.37
8	易小禄	货币	30.00	4.03
9	赖志远	货币	30.00	4.03
10	刘波	货币	15.00	2.01
11	黄建祥	货币	15.00	2.01
合计		/	745.00	100.00

4. 2015年8月，万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宜春中院向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欧阳平安持有的万申有限的股权变更登记至范建西、刘红名下，但相关股权最终实际变更登记至范建西一人名下。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宜春中院于2014年9月16日作出的“(2014)宜中民一初字第23号”《民事调解书》，范建西、刘红因与欧阳平安、江西厦强机械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宜春中院提起诉讼；审理期间，刘红向宜春中院声明，鉴于其与范建西的夫妻关系，为便于案件的执行，将自己的债权交由范建西主张；审理期间，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对还款安排等事项进行进一步明确。

2014年9月15日，刘红向宜春中院作出承诺，其与范建西为夫妻，在前述案

件中，其涉及债权360万元，为方便起见，其决定将360万元债权一并判决给范建西。

(2) 根据宜春中院于2015年7月20日作出的“(2015)宜中执字第71-1号”《执行裁定书》，宜春中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宜中民一初字第23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均未履行。执行中，被执行人欧阳平安同意将其所有的在万申有限的全部股权作价40万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范建西、刘红，范建西、刘红同意接受。宜春中院裁定，将被执行人欧阳平安所在的万申有限的全部股权作价40万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范建西、刘红，申请执行人可持该裁定到有关单位办理股权的过户手续。

根据宜春中院于2015年8月4日作出的“(2015)宜中执字第71-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该院对欧阳平安在万申有限股权的查封。

(3) 根据宜春中院向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2015)宜中执字第7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执行解除对欧阳平安在万申有限股权的查封，将欧阳平安的股权过户至范建西、刘红名下。

(4) 2015年8月4日，万申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原欧阳平安持有的40万元万申有限注册资本全部变更登记于范建西名下。根据本所律师对刘红的访谈，就范建西、刘红与欧阳平安、江西厦强机械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各方同意欧阳平安将其所持有的万申有限40万元注册资本作价40万元抵偿给范建西、刘红；为便于家庭财产统一管理，将欧阳平安所持有的万申有限全部注册资本登记于范建西一人名下，相关安排自愿、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洪基	货币	180.00	24.16
2	周胜如	货币	150.00	20.13
3	熊洪峰	货币	120.00	16.11
4	刘振峰	货币	75.00	10.07
5	赖勇	货币	50.00	6.71
6	赖小锋	货币	40.00	5.37
7	范建西	货币	40.00	5.37
8	易小禄	货币	30.00	4.03
9	赖志远	货币	30.00	4.0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刘波	货币	15.00	2.01
11	黄建祥	货币	15.00	2.01
合计		/	745.00	100.00

5. 2015年10月，万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周胜如将其所持有的万申有限1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熊洪峰。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0月7日，万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胜如将其所持有的万申有限15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熊洪峰，转让总价为150万元，其他股东全部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万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2015年10月7日，周胜如与熊洪峰签订《关于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本所律师对周胜如及熊洪峰的访谈，周胜如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50万元，系以其出资额平价进行转让，且股权转让款均已全额支付完毕。

（3）2015年10月14日，万申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洪峰	货币	270.00	36.24
2	郭洪基	货币	180.00	24.16
3	刘振峰	货币	75.00	10.07
4	赖勇	货币	50.00	6.71
5	赖小锋	货币	40.00	5.37
6	范建西	货币	40.00	5.37
7	易小禄	货币	30.00	4.03
8	赖志远	货币	30.00	4.03
9	刘波	货币	15.00	2.01
10	黄建祥	货币	15.00	2.01
合计		/	745.00	100.00

6. 2016年6月，万申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年6月，万申有限注册资本由745万元增至1,589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44万元，由原有股东熊洪峰、郭洪基、刘振峰、赖勇、范建西、赖小锋、赖

志远、易小禄、黄建祥、刘波分别新增认缴270万元、180万元、75万元、45万元、40万元、40万元、30万元、30万元、15万元、15万元，由新股东杨青新增认缴8万元，新股东骆琴、何伟、习鸿燕、刘招平分别均新增认缴5万元、新股东曹梁、刘小辉、黄六肆、吴启鸥、金云祥、刘辉、吴班、杨春艳、余尚文、王建花、熊尚文、彭景化、赵友志、刘斌、彭绍平、朱青红、余建明、黄宇环、邹伟、夏建成、彭裕平、李江、陈琳、袁成福分别均新增认缴3万元，新股东彭胜国、彭新婷分别均新增认缴2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2月23日，万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有股东相应扩股，并向相关员工定向扩股，万申有限注册资本由745万元变更为1,589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等事项。

(2) 2016年6月1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西分所出具了“赣华泰（袁）会验字（2016）第013号”《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1日，该次相关股东新增认缴注册资本均已缴纳完毕。

(3) 2016年6月1日，万申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手续；同日，万申有限取得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洪峰	货币	540.00	33.98
2	郭洪基	货币	360.00	22.66
3	刘振峰	货币	150.00	9.44
4	赖勇	货币	95.00	5.98
5	范建西	货币	80.00	5.03
6	赖小锋	货币	80.00	5.03
7	赖志远	货币	60.00	3.78
8	易小禄	货币	60.00	3.78
9	黄建祥	货币	30.00	1.89
10	刘波	货币	30.00	1.89
11	杨青	货币	8.00	0.50
12	骆琴	货币	5.00	0.31
13	何伟	货币	5.00	0.31
14	习鸿燕	货币	5.00	0.31
15	刘招平	货币	5.00	0.31
16	曹梁	货币	3.00	0.19
17	刘小辉	货币	3.00	0.19
18	黄六肆	货币	3.00	0.19
19	吴启鸥	货币	3.00	0.19
20	金云祥	货币	3.00	0.19
21	刘辉	货币	3.00	0.1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吴班	货币	3.00	0.19
23	杨春艳	货币	3.00	0.19
24	余尚文	货币	3.00	0.19
25	王建花	货币	3.00	0.19
26	熊尚文	货币	3.00	0.19
27	彭景化	货币	3.00	0.19
28	赵友志	货币	3.00	0.19
29	刘斌	货币	3.00	0.19
30	彭绍平	货币	3.00	0.19
31	朱青红	货币	3.00	0.19
32	余建明	货币	3.00	0.19
33	黄宇环	货币	3.00	0.19
34	邹伟	货币	3.00	0.19
35	夏建成	货币	3.00	0.19
36	彭裕平	货币	3.00	0.19
37	李江	货币	3.00	0.19
38	陈琳	货币	3.00	0.19
39	袁成福	货币	3.00	0.19
40	彭胜国	货币	2.00	0.13
41	彭新婷	货币	2.00	0.13
合计		/	1,589.00	100.00

7. 2019年4月24日，万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彭裕平将其所持有的万申有限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熊洪峰，同时，杨青、吴班、何伟、刘招平、彭景华、赵友志、刘斌、彭绍平、曹梁、黄六肆、黄启鸥、黄云祥、刘辉、王建花、熊尚文、杨春艳、余尚文、余建明、黄宇环、邹伟、夏建成、袁成福、彭胜国、李江、彭新婷、陈琳将合计持有的5.3492%万申有限股权转让给万申融创，朱青红、刘小辉、习鸿燕将合计持有的0.6923%万申有限股权转让给万申融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19日，万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彭裕平向熊洪峰转让万申有限3万元出资额、杨青等26人向万申融创转让万申有限对应出资额、习鸿燕等3人向万申融成转让万申有限对应出资额，并同意相应修订万申有限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彭裕平	熊洪峰	3	3
2	杨青	万申融创	8	8
3	何伟		5	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4	刘招平		5	5	
5	吴 班		3	3	
6	彭景化		3	3	
7	赵友志		3	3	
8	刘 斌		3	3	
9	彭绍平		3	3	
10	曹 梁		3	3	
11	黄六肆		3	3	
12	吴启鸥		3	3	
13	金云祥		3	3	
14	刘 辉		3	3	
15	王建花		3	3	
16	熊尚文		3	3	
17	杨春艳		3	3	
18	余尚文		3	3	
19	余建明		3	3	
20	黄宇环		3	3	
21	邹 伟		3	3	
22	夏建成		3	3	
23	袁成福		3	3	
24	李 江		3	3	
25	陈 琳		3	3	
26	彭胜国		2	2	
27	彭新婷		2	2	
28	刁鸿燕		万申融成	5	5
29	朱青红			3	3
30	刘小辉	3		3	

(2) 2019年3月19日，上述各方对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本次转让股权系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考虑，相关股东通过万申融创、万申融成2个合伙企业平台，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且各方均系以其出资额平价进行转让，股权转让款均已全额支付完毕。

(3) 2019年4月24日，万申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洪峰	货币	543.00	34.17
2	郭洪基	货币	360.00	22.66
3	刘振峰	货币	150.00	9.44
4	赖 勇	货币	95.00	5.98
5	万申融创	货币	85.00	5.35
6	范建西	货币	80.00	5.03
7	赖小锋	货币	80.00	5.03
8	赖志远	货币	60.00	3.78
9	易小禄	货币	60.00	3.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黄建祥	货币	30.00	1.89
11	刘波	货币	30.00	1.89
12	万申融成	货币	11.00	0.69
13	骆琴	货币	5.00	0.31
	合计	/	1,589.00	100.00

8. 2019年4月25日，万申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范建西将其所持有的万申有限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范文豪。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24日，万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范建西向范文豪转让万申有限80万元出资额，并相应修订万申有限公司章程。

（2）2019年4月20日，范建西与范文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并约定转让价格为80万元，受让方范文豪须在完成股权变更的法定登记手续后一年内将价款支付给转让方范建西。根据本所律师对范文豪的访谈，范建西与范文豪系父子关系，基于家庭财产安排，范建西以80万元向范文豪转让其所持有的万申有限80万元注册资本，相关股权转让款均未支付。

经查阅相关资料，范建西因未收到该次股权转让对应价款，将范文豪诉至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诉请判令范文豪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80万元，并对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该案诉讼费。根据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赣0902民初2580号”《民事判决书》，该院认为，相关法院生效执行裁定书证实案涉股权系范建西与刘红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故范建西对案涉股权转让款仅有一半的诉权，判令范文豪向范建西支付股权转让款40万元及相关逾期利息，驳回范建西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范文豪及其母亲刘红的访谈，并经检索相关公开信息，该案前述判决结果已生效，因就还款方式与范建西存在分歧，故其暂未履行判决书规定的义务，范文豪确认其名下财产足以覆盖前述判决书所明确的付款金额，并保证将尽力及时履行前述判决规定义务，不会因为该等情形对其持有公司股权造成任何限制、阻碍或不利影响，确保其持有的宜春万申股权清晰稳定、权

属不发生任何变动。

(3) 2019年4月25日，万申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洪峰	货币	543.00	34.17
2	郭洪基	货币	360.00	22.66
3	刘振峰	货币	150.00	9.44
4	赖勇	货币	95.00	5.98
5	万申融创	货币	85.00	5.35
6	范文豪	货币	80.00	5.03
7	赖小锋	货币	80.00	5.03
8	赖志远	货币	60.00	3.78
9	易小禄	货币	60.00	3.78
10	黄建祥	货币	30.00	1.89
11	刘波	货币	30.00	1.89
12	万申融成	货币	11.00	0.69
13	骆琴	货币	5.00	0.31
合计		/	1,589.00	100.00

9. 2019年11月，万申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9年11月，万申有限注册资本由1,589万元增至3,589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分别由熊洪峰新增认缴578.9998万元，郭洪基新增认缴440万元，万申融成新增认缴335.0001万元，万申融创新增认缴161.0001万元，刘振峰新增认缴150万元，赖小锋新增认缴95万元，赖勇新增认缴75万元，赖志远新增认缴60万元，易小禄新增认缴60万元，刘波新增认缴30万元，李丽新增认缴10万元，骆琴新增认缴5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11月5日，万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万申有限注册资本由1,589万元增至3,589万元，其中万申融创增加出资额161.0001万元，刘波增加出资额30万元，郭洪基增加出资额440万元，熊洪峰增加出资额578.9998万元，赖志远增加出资额60万元，万申融成增加出资额335.0001万元，易小禄增加出资额60万元，李丽增加出资额10万元，赖勇增加出资额75万元，刘振峰增加出资额150万元，骆琴增加出资额5万元，赖小锋增加出资额95万元，并相应修订万申有限公司章程。

(2) 经查验相关银行回单，该次相关股东新增认缴注册资本均已缴纳完毕。

(3) 2019年11月6日，万申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手续；同日，万申有限取得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洪峰	货币	1,121.9998	31.26
2	郭洪基	货币	800.0000	22.29
3	万申融成	货币	346.0001	9.64
4	刘振峰	货币	300.0000	8.36
5	万申融创	货币	246.0001	6.85
6	赖小锋	货币	175.0000	4.88
7	赖 勇	货币	170.0000	4.74
8	赖志远	货币	120.0000	3.34
9	易小禄	货币	120.0000	3.34
10	范文豪	货币	80.0000	2.23
11	刘 波	货币	60.0000	1.67
12	黄建祥	货币	30.0000	0.84
13	骆 琴	货币	10.0000	0.28
14	李 丽	货币	10.0000	0.28
合计		/	3,589.00	100.00

10. 2020年7月，万申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黄建祥将其所持有的万申有限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熊洪峰。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7月14日，万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建祥将其所持有的万申有限3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熊洪峰，并相应修订万申有限公司章程。

(2) 2020年7月14日，黄建祥与熊洪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并约定转让价格为30.1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熊洪峰的访谈，并经查阅相关支付凭证，黄建祥股权转让的价格为30.1万元，系以其出资额为基础加计部分利息，且股权转让款均已全额支付完毕。

(3) 2020年7月17日，万申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洪峰	货币	1,151.9998	32.10
2	郭洪基	货币	800.0000	22.29
3	万申融成	货币	346.0001	9.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刘振峰	货币	300.0000	8.36
5	万申融创	货币	246.0001	6.85
6	赖小锋	货币	175.0000	4.88
7	赖勇	货币	170.0000	4.74
8	赖志远	货币	120.0000	3.34
9	易小禄	货币	120.0000	3.34
10	范文豪	货币	80.0000	2.23
11	刘波	货币	60.0000	1.67
12	骆琴	货币	10.0000	0.28
13	李丽	货币	10.0000	0.28
合计		/	3,589.00	100.00

11. 2021年3月，万申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因股东刘波去世，其所持有的万申有限60万元注册资本由其妻子付小红继承。2021年3月，刘波所持有的万申有限25万元注册资本、35万元注册资本被分别转让给刘振峰、刘招平。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2月26日，万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波将其所持有的万申有限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振峰、将其所持有的万申有限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招平，并相应修订万申有限公司章程。

(2) 根据江西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见证书》，2020年12月26日，万申有限股东刘波死亡，江西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继承刘波所持有万申有限1.6718%股权的过程及真实性进行见证，刘波父亲刘成生、刘波母亲陈华秀及刘波女儿刘思颖均表示放弃继承刘波在万申有限所持有的1.6718%股权并同意由刘波妻子付小红进行处置，同时对应签署了《放弃股权继承声明书》，刘波妻子付小红表示继承刘波在万申有限所持有的1.6718%股权。

据此，江西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见证结论：“刘成生、陈华秀、刘思颖放弃继承刘波在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718%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付小红继承刘波在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718%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3) 2021年2月26日，付小红与刘波的兄弟刘振峰、刘招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小红依法继承刘波持有的万申有限全部股权并均以平价转让给

刘振峰、刘招平。根据本所律师对付小红及刘振峰、刘招平的访谈，付小红继承刘波所持万申有限全部股权后，基于资金需求，向刘振峰转让25万元出资额，向刘招平转让35万元出资额，均系平价转让，其中转让给刘招平的部分出资额存在股权代持，刘波代彭发根持有的万申有限出资额转由刘招平代为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一）/12”。

（4）2021年3月4日，万申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洪峰	货币	1,151.9998	32.10
2	郭洪基	货币	800.0000	22.29
3	万申融成	货币	346.0001	9.64
4	刘振峰	货币	325.0000	9.06
5	万申融创	货币	246.0001	6.85
6	赖小锋	货币	175.0000	4.88
7	赖勇	货币	170.0000	4.74
8	赖志远	货币	120.0000	3.34
9	易小禄	货币	120.0000	3.34
10	范文豪	货币	80.0000	2.23
11	刘招平	货币	35.0000	0.98
12	骆琴	货币	10.0000	0.28
13	李丽	货币	10.0000	0.28
合计		/	3,589.00	100.00

12. 2023年5月16日，万申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解除

2023年5月，为解除万申有限历史沿革中所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股东对应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5月10日，万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振峰向易松锋转让30万元出资额，赖勇向刘乱娇转让70万元出资额，赖勇向刘凤春转让15万元出资额，易小禄向彭发根转让4万元出资额，赖小锋向袁辉转让10万元出资额，刘招平向彭发根转让4万元出资额，并相应修订万申有限公司章程。

（2）前述股权转让所涉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代持解除过程
1	刘振峰	易松锋	根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双方，易松	经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等资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代持解除过程
			<p>锋系刘振峰姨丈，双方存在以下股权代持行为：</p> <p>1. 易松锋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2010年，其以现金方式向刘振峰合计支付7.5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7.5万元注册资本。</p> <p>2. 2016年6月，刘振峰新增认缴万申有限出资额，易松锋以自有资金增资，其持有万申有限注册资本由7.5万元增至15万元。</p> <p>3. 2019年，易松锋以现金方式向刘振峰支付15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p> <p>综上，刘振峰合计代易松锋持有万申有限30万元出资额。</p> <p>经查验，2018年及2019年，刘振峰均在收到万申有限分红款后向易松锋支付所代持部分股权对应分红款。</p>	<p>料，确认刘振峰以521,550.45元价格向易松锋转让万申有限30万元出资额；刘振峰代易松锋持有万申有限0.84%股权，双方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后续易松锋作为显名股东，独立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易松锋无需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p> <p>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23年5月16日，万申有限完成该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的工商变更手续。</p> <p>经本所律师访谈双方，双方确认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仍未解除的代持情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2	赖勇	刘乱娇	<p>根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双方，刘乱娇系赖勇表姐，双方存在以下股权代持行为：</p> <p>1. 2010年，万申有限设立，刘乱娇因听赖勇介绍，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于2010年以现金方式向赖勇支付10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p> <p>2. 2014年5月，赖勇认缴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刘乱娇于2014年以现金方式向赖勇支付20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p> <p>3. 2016年6月，赖勇新增认缴万申有限出资额，刘乱娇以自有资金增资，其持有万申有限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至60万元。</p> <p>4. 2019年11月，赖勇新增认缴万申有限出资额，刘乱娇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赖勇支付20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p> <p>综上，赖勇合计代刘乱娇持有万申有限80万元出资额。</p> <p>经查验，2016年9月，双方订</p>	<p>经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等资料，确认赖勇代刘乱娇持有万申有限2.23%股权，双方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后续刘乱娇作为显名股东，独立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赖勇以1,214,313.55元价格向刘乱娇转让万申有限70万元出资额，就该股权代持还原部分，刘乱娇无需向赖勇支付股权转让款。</p> <p>另，赖勇以173,473.36元价格受让实际由刘乱娇持有的万申有限10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彼时公司净资产情况定价，股权转让款均已全额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股权由赖勇实际所有。</p> <p>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23年5月16日，万申有限完成该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解除的工商变更手续。</p> <p>经本所律师访谈双方，双方确认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仍未解除的代持情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代持解除过程
			立字据，明确彼时赖勇所持有的 95 万元万申有限注册资本，其中 60 万元系由刘乱娇出资。此外，2018 年 4 月、2019 年 4 月，赖勇均在收到万申有限分红款当日即向刘乱娇支付所代持部分股权对应分红款。	
3	赖 勇	刘凤春	<p>经本所律师访谈双方，赖勇与刘凤春系赖勇表妹，2019 年 11 月，赖勇认缴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刘凤春因听赖勇介绍，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以现金方式向赖勇支付 15 万元，用于以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并与赖勇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由赖勇代其持有前述万申有限股权。</p>	<p>经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等资料，确认赖勇以 260,775.23 元价格向刘凤春转让万申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赖勇代刘凤春持有万申有限 0.42% 股权，双方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后续刘凤春作为显名股东，独立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刘凤春无需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p> <p>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23 年 5 月 16 日，万申有限完成该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解除的工商变更手续。</p> <p>经本所律师访谈双方，双方确认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仍未解除的代持情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4	易小禄	彭发根	<p>根据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双方，彭发根系公司前员工，双方存在以下股权代持行为：</p> <p>1. 2011 年 8 月，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彭发根与易小禄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易小禄将其所持有的万申有限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发根，彭发根将享受该部分股权对应分红、亦将承受对应投资风险。</p> <p>因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较为繁琐，且双方均为万申有限员工，彼此之间互相信任，故约定相关股权由易小禄代彭发根代为持有，且就该次股权转让双方未办理工商登记，亦未履行决议程序。</p> <p>2. 2016 年 6 月，易小禄新增认缴万申有限出资额，彭发根以自有资金增资，其持有万申有限注册资本由 2 万元增至 4 万元。</p> <p>综上，易小禄合计代彭发根持</p>	<p>经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等资料，确认易小禄代彭发根持有万申有限 0.11% 股权，双方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后续彭发根作为显名股东，独立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易小禄以 69,012.56 元价格向彭发根转让万申有限 4 万元出资额，彭发根无需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p> <p>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23 年 5 月 16 日，万申有限完成该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解除的工商变更手续。</p> <p>经本所律师访谈双方，双方确认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仍未解除的代持情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p>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代持解除过程
			<p>有万申有限 4 万元出资额。</p> <p>经查验，2018 年 4 月、2019 年 4 月，易小禄均在收到万申有限分红款后向彭发根支付所代持部分股权对应分红款。</p>	<p>规定的情形。</p>
5	赖小锋	袁 辉	<p>经本所律师访谈双方，袁辉系公司员工，2019 年 11 月，赖小锋新增认缴万申有限出资额，袁辉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考虑到自己非管理层不便显名持股，故以现金方式向赖勇支付 10 万元，用于以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由赖勇代其持有前述万申有限股权。考虑到双方共事多年、互相信任，双方未就股权代持事宜签署任何协议。</p>	<p>经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等资料，确认赖小锋代袁辉持有万申有限 0.28% 股权，双方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后续袁辉作为显名股东，独立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赖小锋以 173,850.15 元价格向袁辉转让万申有限 10 万元出资额，袁辉无需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p> <p>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23 年 5 月 16 日，万申有限完成该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解除的工商变更手续。</p> <p>经本所律师访谈双方，双方确认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仍未解除的代持情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6	刘招平	彭发根	<p>根据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方，彭发根系公司前员工，双方存在以下股权代持行为：</p> <p>1. 2011 年 4 月，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彭发根与刘波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刘波将其所持有的万申有限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发根，彭发根将享受该部分股权对应分红、亦将承受对应投资风险。</p> <p>因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较为繁琐，且双方均为万申有限员工，彼此之间互相信任，故约定相关股权由刘波代彭发根代为持有，且就该次股权转让双方未办理工商登记，亦未履行决议程序。</p> <p>2. 2016 年 6 月，刘波新增认缴万申有限出资额，彭发根以自有资金增资，其持有万申有限注册资本由 2 万元增至 4 万元。</p> <p>综上，刘波合计代彭发根持有万申有限 4 万元出资额。</p> <p>2020 年 12 月，刘波去世，如</p>	<p>经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等资料，确认刘招平代彭发根持有万申有限 0.11% 股权，双方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后续彭发根作为显名股东，独立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刘招平以 69,012.56 元价格向彭发根转让万申有限 4 万元出资额，彭发根无需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p> <p>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23 年 5 月 16 日，万申有限完成该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解除的工商变更手续。</p> <p>经本所律师访谈双方，双方确认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仍未解除的代持情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代持解除过程
			前所述，刘波所持有的万申有限股权由付小红继承后转让给刘振峰、刘招平，各方约定刘波代彭发根持有的万申有限出资额转由刘招平代为持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除上表所列于2023年5月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万申有限历史沿革中还存在如下股权代持情形：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代持解除过程
1	赖小锋	刘可	经查阅相关情况说明、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双方，赖小锋与刘可系同学关系，2019年11月，赖小锋新增认缴万申有限出资额，刘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赖小锋支付30万元，用于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认购万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由赖小锋代其持有前述万申有限股权，双方未就股权代持事宜签署任何协议。	经查阅相关情况说明、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2021年8月，刘可基于资金需求考虑退股，经与赖小锋协商，赖小锋以36万元的价格受让实际由刘可持有的万申有限30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系以投资成本加成本利息进行定价，股权转让款均已全额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股权由赖小锋实际所有。 经本所律师访谈双方，双方确认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仍未解除的代持情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吴班	拟引进相关技术人才	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方，2019年底，万申有限考虑引入相关技术人才，且彼时拟进行增资，故而确认为拟引进人才预留20万元万申融成出资额，为便于管理，该等万申融成出资额由员工吴班代为持有。	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方，后续于2022年12月，基于资本运作股权清晰要求，结合人才引入后续安排，吴班自万申融成退伙，此前所持有的万申融成20万元出资额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洪峰对应认缴，至此，前述股权代持已解除，相关方确认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仍未解除的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2023年5月16日，万申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洪峰	货币	1,151.9998	32.10
2	郭洪基	货币	800.0000	22.29
3	万申融成	货币	346.0001	9.64
4	刘振峰	货币	295.0000	8.22
5	万申融创	货币	246.0001	6.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赖小锋	货币	165.0000	4.60
7	赖志远	货币	120.0000	3.34
8	易小禄	货币	116.0000	3.23
9	赖 勇	货币	85.0000	2.37
10	范文豪	货币	80.0000	2.23
11	刘乱娇	货币	70.0000	1.95
12	刘招平	货币	31.0000	0.86
13	易松锋	货币	30.0000	0.84
14	刘凤春	货币	15.0000	0.42
15	袁 辉	货币	10.0000	0.28
16	骆 琴	货币	10.0000	0.28
17	李 丽	货币	10.0000	0.28
18	彭发根	货币	8.0000	0.22
合计		/	3,589.00	100.00

13. 2023年5月22日，万申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在办理完毕前述股权代持解除对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为优化股权结构，易松锋、刘乱娇、刘凤春、彭发根、袁辉等股东均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万申有限出资额对应转让给万申融成，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5月17日，万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乱娇向万申融成转让70万元出资额，易松锋向万申融成转让30万元出资额，刘凤春向万申融成转让15万元出资额，袁辉向万申融成转让10万元出资额，彭发根向万申融成转让8万元出资额，并相应修订万申有限公司章程。

（2）2023年5月17日，前述转受让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①刘乱娇与万申融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21.431355万元的价格向万申融成转让70万元万申有限出资额；②易松锋与万申融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52.155045万元的价格向万申融成转让30万元万申有限出资额；③刘凤春与万申融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6.077523万元的价格向万申融成转让15万元万申有限出资额；④袁辉与万申融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7.385015万元的价格向万申融成转让10万元万申有限出资额；⑤彭发根与万申融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3.802512万元的价格向万申融成转让8万元万申有限出资额。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并查阅相关支付凭证，本次转让股权系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考虑，相关股东通过万申融成间接持有股权，本次转让价格系由各方参考截至2023年4月30日万申有限净资产价值进行约定，且股权转让款均已全额支付完毕。

(3) 2023年5月22日，万申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洪峰	货币	1,151.9998	32.10
2	郭洪基	货币	800.0000	22.29
3	万申融成	货币	479.0001	13.35
4	刘振峰	货币	295.0000	8.22
5	万申融创	货币	246.0001	6.85
6	赖小锋	货币	165.0000	4.60
7	赖志远	货币	120.0000	3.34
8	易小禄	货币	116.0000	3.23
9	赖 勇	货币	85.0000	2.37
10	范文豪	货币	80.0000	2.23
11	刘招平	货币	31.0000	0.86
12	骆 琴	货币	10.0000	0.28
13	李 丽	货币	10.0000	0.28
合计		/	3,589.00	100.00

14. 2023年7月，万申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3年7月，万申有限注册资本由3,589万元增至3,672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3万元，分别由万申融创新增认缴58万元，赖小锋、易小禄、赖勇及李丽分别均新增认缴5万元，骆琴新增认缴3万元，万申融成新增认缴2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7月4日，万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万申有限注册资本由3,589万元增至3,672万元，其中万申融创增加出资额58万元，赖小锋、易小禄、赖勇及李丽分别均增加出资额5万元，骆琴增加出资额3万元，万申融成增加出资额2万元，并相应修订万申有限公司章程。

(2) 经查验相关银行回单，该次相关股东新增认缴注册资本均已缴纳完毕。

(3) 2023年7月7日，万申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手续；同日，万申有限取得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万申有限拟对部分专业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进行股权激励；根据万申有限截至2023年4月30日万申有限净资产价值，授予激励对象直接认购万申有限股权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认购万申有限标的股权的认购价格为1.74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洪峰	货币	1,151.9998	31.37
2	郭洪基	货币	800.0000	21.79
3	万申融成	货币	481.0001	13.10
4	万申融创	货币	304.0001	8.28
5	刘振峰	货币	295.0000	8.03
6	赖小锋	货币	170.0000	4.63
7	易小禄	货币	121.0000	3.30
8	赖志远	货币	120.0000	3.27
9	赖 勇	货币	90.0000	2.45
10	范文豪	货币	80.0000	2.18
11	刘招平	货币	31.0000	0.84
12	李 丽	货币	15.0000	0.41
13	骆 琴	货币	13.0000	0.35
合计		/	3,672.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万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万申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2023年11月18日，万申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截至查询日，自万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药机械、化工机械制造、食品机械及相应配件制造、销售、维修及自产机械设备的技术培训；进出口贸易；固体制剂制造成套装备和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设计、研发、咨询；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安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2.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和数字化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业务的合法性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涉及公司的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一）业务资质

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备案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备案名称	核发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万申智能	报关单位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	-	2023.11.28	-
2	万申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西宜春）	01922597	2016.06.16	-
3	万申智能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宜市监械经营备 20200110 号	2020.03.21	-
4	万申智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赣）JZ 安许证字[2021]030335	2024.07.11	2024.07.11-2027.07.11
5	万申智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6183808	2024.02.01	2024.02.01-2025.02.01
6	万申智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3836650-2028	2024.02.04	2024.02.04-2028.02.03

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业务相关的境内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认证名称	认证内容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万申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制药机械、化工机械和食品机械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有国家行政许可要求的除外）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4.06.04-2027.06.01
2	万申智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制药机械、化工机械和食品机械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有国家行政许可要求的除外）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4.06.04-2026.07.12
3	万申智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制药机械、化工机械和食品机械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有国家行政许可要求的除外）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4.06.04-2026.07.1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备案；公

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固体制剂智能生产装备和数字化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因此，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¹以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²，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有关环保批准或备案文件

（1）新建年产600台固体制剂药品生产设备项目

2015年3月27日，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台固体制剂药品生产设备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015年5月21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台固体制剂药品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

¹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第一条：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²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2016年9月30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台固体制剂药品生产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2) 年产3000台（套）智能化制药设备扩建项目（二期）

2019年1月16日，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年产3000台（套）智能化制药设备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5月17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套）智能化制药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2022年7月1日，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同意该项目进行验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3. 公司现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9823EG0830R0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15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制药机械、化工机械和食品机械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有国家行政许可要求的除外），有效期自2024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12日。

4.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或因环保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三）安全生产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现持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安许证字[2021]030335），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24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1日。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质量标准

1. 公司现持有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9818QD640R3M），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制药机械、化工机械和食品机械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有国家行政许可要求的除外），有效期自2024年6月4日至2027年6月1日。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方面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国家税务总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公司报告期内无税务违法行为，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公司报告期内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春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及各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公司报告期内在相关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

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

经检索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公司报告期内在相关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及房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

8.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市城市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城乡规划管理方面行政处罚。

9.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不动产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抵押情况查询单并经实地查验，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至)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万申智能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53083号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28号1栋	22,572.89 (共用)	4,700.16	出让/自建房	2065.03.30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2	万申智能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53077号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28号2栋		4,700.16	出让/自建房	2065.03.30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3	万申智能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53075号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28号3栋		3,512.96	出让/自建房	2065.03.30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4	万申智能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53081号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28号4栋	5,046.04	3,842.38	出让/自建房	2065.03.30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5	万申智能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28号5栋	9,421.78	9,402.22	出让/自建房	2069.05.14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至)	用途	他项权利
		第 0053327 号							
6	万申智能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53329 号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 28 号 5 栋	2,432.39	3,610.26	出让/自建房	2065.03.30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7	万申智能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53328 号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 28 号 6 栋	5,352.23	5,354.40	出让/自建房	2069.05.14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8	万申智能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53330 号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 28 号 (3-1 地块)	41,717.73	-	-	2069.05.14	工业用地	抵押
9	万申智能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 0053331 号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 28 号	6,609.00	-	-	2065.03.30	工业用地	抵押

(二)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截至查询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6 项中国境内专利,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2. 商标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商标查询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网址: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查询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万申智能		7	16965441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筛分机	2016.09.07-2026.09.06	原始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万申生产执行管理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18SR886119	2017.11.08	原始取得	无
2	万申云远程运维管理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18SR886100	2017.07.19	原始取得	无
3	万申云信息追溯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18SR886106	2018.01.09	原始取得	无
4	万申信息安全防护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18SR886112	2017.12.11	原始取得	无
5	固体制剂信息管理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18SR886313	2017.09.07	原始取得	无
6	万申 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20SR0197699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7	万申 CRM 管理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20SR0201640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8	万申 PDM 管理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20SR0201625	2019.09.06	原始取得	无
9	中药饮片调剂、煎药与制剂数字化柔性生产管理系统 V1.0	万申智能、江西中医药大学	2021SR1089100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10	中药固体制剂柔性制造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万申智能	2021SR1091104	2021.05.06	原始取得	无
11	售后工单管理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22SR0345132	2020.03.24	原始取得	无
12	条码执行管理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22SR0345003	2021.05.02	原始取得	无
13	研发管理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22SR0345033	2021.03.24	原始取得	无
14	制药设备自动控制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22SR0345034	2022.01.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ERP 信息资源一体化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22SR0388408	2021.09.13	原始取得	无
16	固体制剂工艺生产设备运维管控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22SR0388409	2021.01.29	原始取得	无
17	固体制剂能源数字化管控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22SR0388410	2020.01.28	原始取得	无
18	智能仓存条码管理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22SR0388411	2021.06.27	原始取得	无
19	固体制剂生产环境在线监测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22SR0403591	2020.01.05	原始取得	无
20	在线清洗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万申智能	2022SR1286856	-	原始取得	无
21	沸腾床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万申智能	2022SR1534524	-	原始取得	无
22	提升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万申智能	2023SR0248603	-	原始取得	无
23	层间提升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万申智能	2023SR0248602	-	原始取得	无
24	方锥混合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万申智能	2023SR0248521	-	原始取得	无
25	湿法混合制粒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万申智能	2023SR1176479	-	原始取得	无
26	包衣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万申智能	2023SR1808985	-	原始取得	无
27	产线条码管理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24SR0361726	2023.07.23	原始取得	无
28	基于工作流的资产台账管理系统 V3.0.8	万申智能	2024SR0442805	2023.11.16	原始取得	无
29	生产任务工时管理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24SR0367933	2023.09.01	原始取得	无
30	自动称重配料管理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24SR0366237	2023.01.15	原始取得	无
31	干法制粒平衡算法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24SR0366098	-	原始取得	无
32	粒径分布的拟合软件 V1.0	万申智能	2024SR0366101	-	原始取得	无
33	整料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万申智能	2024SR0973617	-	原始取得	无
34	单立柱提升料斗混合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万申智能	2024SR0969663	-	原始取得	无
35	干法制粒平衡算法系统 V2.0	万申智能	2024SR0949072	-	原始取得	无
36	企业研发项目管理平台 V1.0	万申智能	2024SR0829046	2023.12.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万申制造运营管理智能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24SR0815449	2023.10.18	原始取得	无
38	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 V1.0	万申智能	2024SR1528550	2024.08.15	原始取得	无
39	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 V1.0	万申智能 注	2020SR1089890	-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软件的著作权人为万申信息；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2024年3月，该软件进行了著作权人名称的变更，变更后的著作权人名称为万申智能。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前述变更手续有误，经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公司拟先行撤销该软件登记后再行申请，目前公司已提交相关软件登记撤销文件，该软件著作权对于公司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极小，由此，相关事项将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取得的财产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万申融成	万申智能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 28 号 办公楼 4 楼 404 室	办公	5	80	2022.01.01- 2028.12.31
2	万申融创	万申智能	宜春经开区春风路 28 号 办公楼 4 楼 405 室	办公	5	80	2022.01.01- 2028.12.31
3	江西鼎峰	江西淘鑫 置业有限 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开发 区璜源山路 188 号淘鑫 大厦 16 楼 1601 室	办公	/	/	2024.08.14- 2027.08.13
4	万申智能	曾丽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汉 溪大道西 283 号西座 438 房	办公	52.5	2,300	2024.09.01- 2025.08.3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上表租赁房屋均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相关房产租赁的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

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

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洪峰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万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等事宜，致万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房屋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万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保证万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二）”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三）”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租赁合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无锡蓝滨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热轧板等	318.76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正恒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混合料斗等	110.00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正恒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周转料斗等	103.08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书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高密闭压片机等	100.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控阀一批	170.92	正在履行
6	合同书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DCS、OCS、SIS 控制系统等	106.00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书	浙江圣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脉冲布袋除尘器等	108.00	履行完毕

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设备购销合同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制粒线、包衣机、混合机、提升机、粉碎机、清洗机等	912.00	履行完毕
2	制剂一车间包合物干燥、称配系统及公用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包合物干燥、称配系统及公用配套设备	844.10	正在履行
3	设备购销合同	浙江赛默制药有限公司	高密闭生产线项目	651.26	履行完毕
4	设备购销合同	珠海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制粒机、配液罐、干燥机、清洗机等	648.00	正在履行
5	设备购销合同	河北安国振宇药业有限公司	化药颗粒、中药颗粒生产线设备	6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6	设备采购合同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车间生产线设备	508.00	履行完毕

3. 借款/授信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万申智能	2,700	2024.01.15-2025.01.15	熊洪峰、徐燕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宜春万申保证 20240112-1 号）约定由二人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签署的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等。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万申智能	1,000	2023.12.23-2024.12.23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36（2023）H120、36（2023）H121、36（2023）H122、36（2023）H123）约定由该等人员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1,000 万元。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万申智能	2,000	2024.01.23-2025.01.22	熊洪峰、徐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分别为：791XY2024002781-01、791XY2024002781-02），约定由二人为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等费用。
4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万申智能	4,000	2024.03.12-2027.03.11	1. 公司与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4]宜农商行权质字第 Z14979202403120001 号），公司以“一种顶驱式湿法制粒机”（专利号为 ZL202011159410.2）和“一种智能化制药生产线”（专利号为 ZL201611118110.3）

序号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p>的两项发明专利为双方签署的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金额为 4,000 万元，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等。</p> <p>2. 公司与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2024]宜农商行抵字第 D14979202403120001 号)，以位于宜春经济开发区春风路 28 号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向公司发放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本金最高额为 4,000 万元，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等。</p> <p>3.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赖小锋、杨碧霞、易小禄、张秋玲与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24]宜农商行权保字第 B14979202403120001 号)，约定由该等人员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向公司发放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本金最高额为 4,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等。</p>
5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万申智能	1,800	2024.03.20-2027.03.19	<p>1. 公司与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2024]宜农商行抵字第 D14979202403200001 号)，以位于宜春经济开发区春风路 28 号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向公司发放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本金最高额为 1,800 万元，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等。</p> <p>2.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赖小锋、杨碧霞、易小禄、张秋玲与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署《保</p>

序号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证合同》(编号:[2024]宜农商行权保字第 B14979202403200001 号), 约定由该等人员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支行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向公司发放的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本金最高额为 1,800 万元,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等。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	万申智能	500.00	2024.05.06-2025.05.05	熊洪峰、徐燕、郭洪基、江峰玲、万申融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6100520240001313), 约定由相关方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350 万元,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在双方签署的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等。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	万申智能	500.00	2024.08.09-2025.08.08	徐燕、熊洪峰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相关方就前述《综合授信协议》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等。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万申智能	1,000	2024.12.09-2025.12.08	

(二) 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凭证,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478,522.45元,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为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冀衡辰辉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普兰特(青海)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提供的协议及凭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69,201.08 元,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为保证

金及押金、报销款、代垫款及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或员工报销款。

（三）侵权之债

根据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宜春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中心、宜春市医疗保障局、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发展局、宜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市城市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江西省宜春市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宜春仲裁委员会、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南昌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信用江西平台查询取得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信用广东平台查询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承诺，截至上述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或员工报销发生，合法、有效；
3.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1）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6001247），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及《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

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万申中药、万申信息、鼎峰智能、广州万申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为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6%或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三）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如下财政补贴：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补贴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金额
2024年1-6月	3000台智能制药装备扩建项目补贴	8,486,316.66	-	92,578.02	8,393,738.64
	江西省重大研	3,946,460.00	-	281,889.96	3,664,570.04

期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补贴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金额
	发专项任务补贴				
	企业发展基金（一期厂房）	3,437,583.34	-	41,500.02	3,396,083.32
	技改专项资金	1,456,666.67	-	253,332.88	1,203,333.79
	学科学术和科学带头人培养计划-领军人才	500,000.00	-	-	500,000.00
	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500,000.00	-	-	500,000.00
	合计	18,327,026.67	-	669,300.88	17,657,725.79
2023年度	3000台智能制药装备扩建项目补贴	8,671,472.66	-	185,156.00	8,486,316.66
	江西省重大研发专项任务补贴	4,510,240.00	-	563,780.00	3,946,460.00
	企业发展基金（一期厂房）	3,520,583.34	-	83,000.00	3,437,583.34
	技改专项资金	-	1,520,000.00	63,333.33	1,456,666.67
	学科学术和科学带头人培养计划-领军人才	500,000.00	-	-	500,000.00
	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	500,000.00	-	500,000.00
	合计	17,202,296.00	2,020,000.00	895,269.33	18,327,026.67
2022年度	3000台智能制药装备扩建项目补贴	8,856,628.66	-	185,156.00	8,671,472.66
	江西省重大研发专项任务补贴	1,074,020.00	4,000,000.00	563,780.00	4,510,240.00
	企业发展基金（一期厂房）	3,603,583.34	-	83,000.00	3,520,583.34
	学科学术和科学带头人培养计划-领军人才	-	500,000.00	-	500,000.00
	合计	13,534,232.00	4,500,000.00	831,936.00	17,202,296.00

（四）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起至今能够遵

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万申中药“截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万申信息“截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鼎峰“截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万申“截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其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真实；

2.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熊洪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查询.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截至查询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万申融成、万申融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司登记资料、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截至查询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郭洪基	直接持有公司 21.7865% 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刘振峰	直接持有公司 8.0338% 股份，通过万申融创间接持有公司 0.27% 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	龚道勇	万申融成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万申融成间接持有公司 5.45% 股份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

其居民身份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熊洪峰	36222719611010****	董事长
2	刘振峰	36220119781208****	董事、总经理
3	郭洪基	36222719651022****	董事
4	赖小锋	36220119761106****	董事、副总经理
5	易小禄	36220119750629****	董事
6	赖勇	36220119740622****	董事
7	李丽	36031119891115****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何伟	36222319680611****	监事会主席
9	杨春艳	43292419810204****	监事
10	胡海兵	36220119910520****	监事

注：该等人员中，何伟系熊洪峰妹妹的配偶，赖小锋与赖勇系兄弟关系。

5. 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公司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刘招平	36220119751023****	刘振峰之兄	区域经理	直接持有 0.84% 公司股份
2	易平	36220119700610****	易小禄之兄	售后工程师	/
3	徐芹	36222719591108****	熊洪峰配偶的姐姐	已退休	间接持有 0.08% 公司股份
4	周桂芳	36090219910425****	胡海兵之配偶	销售文员	/
5	赖裕添	36220120000312****	赖勇之子	业务经理	/

6.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截至查询日，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万申融成	直接持有公司 13.0991% 股份
2	万申融创	直接持有公司 8.2789% 股份

7.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省万载水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郭洪基持有 92.461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贵州省六枝特区源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洪基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辞任
3	贵州鸿德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洪基持有 58% 股权的企业
4	上海洪基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洪基持有 4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02 年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5	杭州国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丽曾任职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辞任
6	北京优捷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龚道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临沂市海纳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龚道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8. 公司的子公司

(1) 万申中药

公司名称	宜春万申中药成套装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MA38TU9M74		
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熊洪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制药机械、中药固体制剂制造成套装备和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设计、研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万申智能	2,000	1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万申中药的公司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申中药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2) 万申信息

公司名称	宜春万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MA3977G69H		
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熊洪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万申智能	1,000	1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万申信息的公司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申信息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3) 江西鼎峰

公司名称	江西鼎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6MA39966550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璜源山路 188 号淘鑫大厦 16 楼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招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万申智能	1,000	1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江西鼎峰的公司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鼎峰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4) 广州万申

公司名称	广州万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W77WQ18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汉溪大道西 283 号西座 438		
法定代表人	熊洪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咨询策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万申智能	100	1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广州万申的公司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万申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9.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现状
1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龚道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2年5月辞任
2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龚道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3年9月辞任
3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龚道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3年11月辞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及万申有限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2019年2月，公司将位于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28号的办公楼提供给万申融成、万申融创用作经营场所。根据万申融成、万申融创出具的说明，并经验万申融成、万申融创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相关银行流水，万申融成、万申融创均系持股平台，设立至今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2022年1月1日，万申融成、万申融创分别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宜春经开区春风路28号办公楼4楼404室、405室内出租给万申融成及万申融创，租金960元/年。经网络查询租赁地址周边租赁价格，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持平，价格公允。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担保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的本金/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熊洪峰、郭洪基、刘振峰、赖勇	2,500 万元	2020.10.22-2024.10.21	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是
2	熊洪峰、郭洪基、刘振峰、赖勇	3,500 万元	2022.11.02-2023.1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是
3	熊洪峰、郭洪基、刘振峰、赖勇	3,500 万元	2023.10.27-2024.10.27	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否
4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郭洪基、江峰玲	2,700 万元	2023.03.27-2024.03.26	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是
5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郭洪基、江峰玲	2,700 万元	2024.01.15-2025.01.15	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否
6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郭洪基、江峰玲	1,000 万元	2022.03.07-2025.03.06	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是
7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郭洪基、江峰玲	1,000 万元	2022.03.17-2023.03.16	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是
8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赖小锋、杨碧霞、易小禄、张秋玲	4,000 万元	2024.03.12-2027.03.11	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否
9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赖小锋、杨碧霞、易小禄、张秋玲	1,800 万元	2024.03.20-2027.03.19	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否
10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郭洪基、江峰玲	1,000 万元	2021.06.21-2022.06.21	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是
11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	400 万元	2022.06.26-2023.06.26	债务加入 ^注	作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共同还款人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的本金/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2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	1,000 万元	2023.12.23-2024.12.23	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否
13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郭洪基、江峰玲、万申融成	1,350 万元	2021.03.29-2024.03.28	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是
14	熊洪峰、徐燕、郭洪基、江峰玲、万申融成	1,350 万元	2024.04.30-2027.04.29	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否
15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	1,000 万元	2022.06.27-2023.06.26	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是
16	熊洪峰、徐燕	2,000 万元	2024.01.23-2025.01.22	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否
17	熊洪峰、徐燕、郭洪基、江峰玲、刘振峰、李冬兰、万申融成、万申融创	2,000 万元	2021.01.22-2024.01.21	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债权投资合同提供担保	是
18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郭洪基、江峰玲	100 万美元	2021.06.16-2022.12.31	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是
19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郭洪基、江峰玲	1,000 万元	2022.05.24-2023.05.24	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是
20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	900 万元	2023.05.23-2024.05.23	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是
21	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	1,000 万元	2023.03.14-2024.03.13	连带责任保证	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是

注：根据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债务加入合同》，为保障公司和相关银行之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新增债务人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愿意加入公司和相关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共同向相关银行清偿债务，新增债务人加入债务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利息等费用。熊洪峰、徐燕、刘振峰、李冬兰在公司和相关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中，作为共同还款人，与公司承担同等的还款义务和责任，此事项虽不属于关联担保，但鉴于该等人员以债务加入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增信措施，故参考关联担保于本表进行披露。

3. 关联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借款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单位：元

期间	类型	关联方	当期期初余额	当期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熊洪峰	481,350.48	0
2022 年度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刘振峰	500,000.00	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关联方拆入及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结清。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93,374.61	2,629,335.73	2,237,181.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性质	2024.06.30 账面余额	2023.12.31 账面余额	2022.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万申融成	往来款	2,400.00	1,920.00	960.00
应收账款	万申融创	往来款	2,400.00	1,920.00	960.0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租赁协议，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系因万申融成、万申融创租赁公司房屋产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二）/1”。

6. 关联方股权质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质押合同》、股权出质登记审核表、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股东熊洪峰、郭洪基、刘振峰、赖小锋、赖勇、赖志远、易小

禄、范文豪、李丽、骆琴及其配偶，以及万申融成、万申融创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就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该等股东愿意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事宜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股权出质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办理完毕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交易合同等交易文件、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由公司 2024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决策及规范制度

经查验，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股东会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万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万申智能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等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万申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万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万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万申智能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万申智能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人承诺不通过与万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万申智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万申智能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万申智能资金或资产。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万申智能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万申智能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万申智能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万申智能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准确、全面地披露了其关联方，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公司已在其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得到切实履行；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业竞争

1. 根据公司以及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及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万申智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万申智能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万申智能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万申智能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万申智能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如万申智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万申智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万申智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万申智能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万申智能；（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万申智能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万申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万申智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

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洪峰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23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和完善。该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已在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2024年9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行政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国内业务中心、国际业务中心、信息化事业部、技术研发管理中心、生产管理中心、精益管理部、采购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售后管理中心、证券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2023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

况，公司报告期内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董事6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熊洪峰、刘振峰、郭洪基、赖小锋、易小禄、赖勇	
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何伟、杨春艳
	职工代表监事	胡海兵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刘振峰
	副总经理	赖小锋、李丽
	董事会秘书	李丽
	财务总监	李丽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根据上述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 检 察 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其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期初设执行董事1名，由熊洪峰担任；

（2）2023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洪峰、刘振峰、郭洪基、赖小锋、易小禄、赖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洪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其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期初设监事1名，由赖勇担任；

（2）2023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伟、杨春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胡海兵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其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期初设总经理1名，由刘振峰担任；

（2）2023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振峰为公司总经理，赖小锋为公司副总经理，李丽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任职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及万申融成、万申融创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的不规范贷款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验相关借款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非关联方以及全资子公司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即公司作为借款主体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资金支付给第三方后，

第三方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划至公司账户（简称“转贷”行为），由公司使用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通过“转贷”行为取得的银行借款分别为7,500.00万元、7,690.00万元及4,700.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1,490.00万元报告期内转贷所涉银行借款未到归还期限。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转贷行为系为解决银行贷款发放与实际用款需求在时间、金额上错配的问题，公司取得贷款资金后，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等经营用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未到期的银行贷款外，其他银行贷款和利息均已偿还。

根据各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与各银行所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无违反相关银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银行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的记录。

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分行相关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金融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洪峰已就相关贷款事宜出具承诺：“若万申智能及其子公司因2022年1月1日以来存在的转贷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万申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外，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春万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詹程

侯珊珊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一：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密闭无粉尘制粒干燥整粒一体化制药设备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1310446286.1	2013.09.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自动计重喂料装置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1510990979.6	2015.12.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高粘性物料制粒无尘生产系统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1510996858.2	2015.12.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料斗清洗烘干系统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1610003617.8	2016.01.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智能化制药生产线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1611118110.3	2016.12.07	2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6	一种流化床移动料车到位检测装置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1711462926.2	2017.12.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节能漩涡流化床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1711462780.1	2017.12.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旋流分风流化床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1910989587.6	2019.10.17	20年	继受取得 注1	无
9	一种整粒轮及整粒机构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1911060950.2	2019.11.01	20年	继受取得 注2	无
10	一种制粒机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1911193121.1	2019.11.28	20年	继受取得 注3	无
11	一种β-葡聚糖作为粘合剂在制备片剂或颗粒剂中的应用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010588312.4	2020.06.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盐酸小檗碱谷维素片剂在治疗糖尿病中的应用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010588304.X	2020.06.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顶驱式湿法制粒机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011159410.2	2020.10.27	2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注4
14	一种沸腾制粒翻转出料装置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发明专利	ZL202011510828.3	2020.12.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高效包衣机辊筒内部防物料粘粘装置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发明专利	ZL202011510762.8	2020.12.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一种无尘药品定量称重设备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发明专利	ZL202011506051.3	2020.12.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自适应可调料桶内径清洗用装置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发明专利	ZL202011510740.1	2020.12.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多功能流化床底喷包衣料桶中导流筒升降装置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发明专利	ZL202011505893.7	2020.12.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药品时包衣在线取样机构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发明专利	ZL202011510754.3	2020.12.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自动调节下料速度的出料装置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发明专利	ZL202011505836.9	2020.12.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包衣机料桶内部取样装置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发明专利	ZL202011586686.9	2020.12.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包衣机内部压力控制机构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发明专利	ZL202011596373.1	2020.12.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料桶内壁清洁机构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发明专利	ZL202011601155.2	2020.12.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混合机用开度可调出料装置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发明专利	ZL202011627125.9	2020.12.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料桶运输小车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发明专利	ZL202011629907.6	2020.12.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混合机用调节出料速度的装置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发明专利	ZL202011630012.4	2020.12.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料桶擦洗装置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发明专利	ZL202011629950.2	2020.12.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包衣机料桶清洗装置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发明专利	ZL202011641987.7	2020.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包衣机料桶进料称重装置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发明专利	ZL202011641521.7	2020.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药品在线取样机构	万申智能、万申中药	发明专利	ZL202011637509.9	2020.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粉体混合系统、控制方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111090212.X	2021.09.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及粉体强化混合方法							
32	一种高密闭制粒机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111628524.1	2021.12.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多功能干湿混合制粒机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111628414.5	2021.12.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药物整粒料斗及料斗清洗机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111660821.4	2021.12.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中西药片表面处理用包衣机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111660628.0	2021.12.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沸腾干燥机	万申智能、宜春学院	发明专利	ZL202111660697.1	2021.12.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沸腾干燥机	万申智能、宜春学院	发明专利	ZL202111656537.X	2021.12.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可防粘壁的自清理式药物制备研磨装置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111660647.3	2021.12.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药物装料便于清洗的料斗及其清洗设备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111656635.3	2021.12.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用于药物制备的双向搅拌混匀装置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111656506.4	2021.12.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药粒充分混合的包衣设备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111671165.8	2021.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内外掺混药粒的包衣机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111675974.6	2021.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多功能智能整粒设备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210247847.4	2022.03.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固体药物整粒设备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210249431.6	2022.03.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用于药物生产具有内壁清除功能的干燥设备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210283104.2	2022.03.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药物生产用的干燥设备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210283137.7	2022.03.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药类处理设备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210689316.0	2022.06.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一种制药设备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210689297.1	2022.06.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螺杆输送脉冲悬浮流化高效连续化干燥系统	万申智能	发明专利	ZL202211371783.5	2022.11.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智能一体化制药无尘输送系统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234068.7	2016.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制药灭菌干燥一体化装置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234293.0	2016.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全封闭无菌智能一体化制药系统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234670.0	2016.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智能化无尘无菌高效制药系统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234645.2	2016.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制药生产环境的节能运行调节控制系统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243373.2	2016.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制药生产环境的自动监测控制系统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243385.5	2016.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制药生产室内环境计算机综合控制系统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243462.7	2016.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制药生产环境调节控制系统的故障检测装置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242516.8	2016.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制药车间智能环境检测控制系统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243509.X	2016.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集成式制药系统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336296.5	2016.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高效安全智能制药系统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621336179.9	2016.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低温乙醇蒸汽灭菌机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901626.5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缩口桶清洗机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721898494.5	2017.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密封装置及清洗机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921748818.6	2019.10.17	10年	继受取得 注5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一种带保压稳压功能的液压系统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291481.7	2020.03.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自动控制型真空上料机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671373.9	2020.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中药连续化湿法制粒系统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121185007.7	2021.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普通许可万申中药注6
67	一种多挡调节整粒网与整粒刀间隙的结构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122772532.5	2021.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普通许可万申中药注6
68	一种气囊密封湿法混合制粒机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122768853.8	2021.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普通许可万申中药注6
69	一种干法制粒机一体式电气控制箱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122768881.X	2021.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干法制粒机对粗颗粒重新整粒的进料结构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122768937.1	2021.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高密闭干法制粒机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122869157.6	2021.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干法制粒机的刮刀结构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122869160.8	2021.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浮动密封圈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122869214.0	2021.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普通许可万申中药注6
74	一种干法制粒机螺杆传动结构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122898886.4	2021.11.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压辊自动分离结构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122898883.0	2021.11.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送料降温结构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122901290.5	2021.11.24	10年	原始取得	普通许可万申中药注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	一种自动对接开关阀装置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123039556.6	2021.12.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沸腾制粒机	宜春学院、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221957584.8	2022.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侧面自动出料的制粒机锅体结构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222181171.1	2022.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底部自动出料的制粒机锅体结构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222179629.X	2022.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双制粒刀结构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222192573.1	2022.08.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干燥补气装置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222192593.9	2022.08.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用于重物提升设备中的轴限位锁紧结构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222434622.8	2022.09.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自动进料阀结构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222411298.8	2022.09.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快捷更换切刀的旋转割袋结构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223175230.0	2022.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用于制药设备穿墙管对接的接头结构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223260656.6	2022.12.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新型干法制粒机的压辊表面结构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223259572.0	2022.12.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制药过程用自动取样器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223332601.1	2022.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制药设备上下落料对接用连接器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223331851.3	2022.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新型种子包衣用包衣桶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223439889.2	2022.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种子包衣粘合剂喷洒控制系统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223434661.4	2022.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干法制粒机子母式压辊机构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320067431.4	2023.0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送料器的齿轮箱结构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320382111.8	2023.03.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流化床真空出料装置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320785416.3	2023.04.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一种投料站垂直破袋装置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320786014.5	2023.04.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用于降低蠕动泵脉冲的装置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320785799.4	2023.04.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旋流包衣干燥制粒一体化装置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320785580.4	2023.04.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带有阀板清灰功能且能自动对接的重力落料装置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320786228.2	2023.04.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随转式粉体混合均匀性检测装置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322000331.2	2023.07.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非随转式粉体混合均匀性检测装置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322000246.6	2023.07.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连续干燥流化床设备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322202526.5	2023.0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全自动拆包投料机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322202105.2	2023.0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可在线清洗的自动分料爬坡输送系统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322254368.8	2023.08.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消防训练防坠网用滑块结构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322254637.0	2023.08.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开放式自动提升翻转投料破碎整粒系统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322309977.9	2023.08.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整粒机定位旋转臂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322310219.9	2023.08.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湿法制粒机搅拌传动机构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322357014.6	2023.08.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带旋切装置的混合机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322394701.5	2023.09.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可压缩变形的轴向装配元件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322440902.4	2023.09.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新型全自动安全防坠装置控制系统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322630002.6	2023.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旋转分料器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035714.5	2024.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	一种半自动拆包投料机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176697.7	2024.0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顶驱湿法制粒机飞刀轴旋转调距结构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317396.1	2024.0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干法制粒机用压辊密封夹板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402617.5	2024.03.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可抽拉式卧式双轴桨叶混合机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502397.3	2024.03.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连续集中混合用搅拌桨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560530.0	2024.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移动式整粒机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604185.6	2024.03.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双立柱提升料斗混合机的料斗固定装置	万申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01159.5	2024.04.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粉体混合机（气流式）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263386.1	2020.05.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齐墙流化床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263652.0	2020.05.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破碎机（刀式）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263639.5	2020.05.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整粒机（干湿两用）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263638.0	2020.05.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干法制粒机（LG100）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263655.4	2020.05.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包衣机（BGB150F）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263663.9	2020.05.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干法制粒机（LG50）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263402.7	2020.05.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在线清洗机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263405.0	2020.05.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门式整粒机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263417.3	2020.05.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微粉碎机（齿盘式）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263651.6	2020.05.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喷雾干燥塔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263404.6	2020.05.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方锥混合机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263659.2	2020.05.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包衣机（BGB5F）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263664.3	2020.05.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2	干法制粒机 (LG20)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263658.8	2020.05.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搅拌桶 (保温防爆)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263660.5	2020.05.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全自动拆包投料机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230753195.2	2022.11.1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失重式连续给料机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330087754.5	2023.03.0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全自动种子包衣丸化设备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330090840.1	2023.03.0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往复式摇摆制粒机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330091098.6	2023.03.0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全自动提升转运加料机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330096681.6	2023.03.0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干法制粒机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330096650.0	2023.03.0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全自动螺杆定量给料机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330096751.8	2023.03.0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沸腾制粒机 (嵌墙)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330384893.4	2023.06.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旋转制粒机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330387859.2	2023.06.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连续包衣机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330387890.6	2023.06.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马蜂窝拆除器 (便携式)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330455316.X	2023.07.2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连续湿法制粒设备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330455260.8	2023.07.2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制粒干燥整粒一体机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330455210.X	2023.07.2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旋转分料器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330455232.6	2023.07.2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顶驱湿法制粒机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330455188.9	2023.07.2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训练用安全防坠网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330734711.1	2023.11.1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干湿混合机制粒机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330849370.2	2023.12.2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连续集中混合机	万申智能	外观设计	ZL202430017606.0	2024.01.1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注 1: 根据相关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协议》、手续合格通知书, 该专利系公司自分公司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固体制剂制造装备工业设计中心处受让;

注 2: 根据相关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协议》、手续合格通知书, 该专利系公司

自分公司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固体制剂制造装备工业设计中心处受让；

注 3：根据相关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协议》、手续合格通知书，该专利系公司自分公司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固体制剂制造装备工业设计中心处受让；

注 4：根据《权利质押合同》，为确保公司与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所签署的《流动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安全及实现，公司以“一种顶驱式湿法制粒机”（专利号为 ZL202011159410.2）和“一种智能化制药生产线”（专利号为 ZL201611118110.3）的两项发明专利相应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金额为 4,000 万元，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等；

注 5：根据相关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协议》、手续合格通知书，该专利系公司自分公司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固体制剂制造装备工业设计中心处受让；

注 6：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公司将该等专利无偿普通许可给万申中药进行许可专利的产品制造、使用、销售，许可期限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